

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过程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绩效分析	2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6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6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财绩〔2018〕14 号），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的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市质监局负责实施的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经过绩效目标和指标梳理、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种活动日益社会化，特别是在贸易往来、科技交流等活动中，对同一“量”应有相对一致的测量结果，这就需靠计量来保证。我国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都体现了计量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计量强制检定是指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个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实行定点、定期的检定；强制检定周期由执行强制检定的

计量检定机构根据计量检定规程，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型式评价是指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可否予以批准，或者是否应当签发拒绝批准文件，而对该计量器具型式进行的一种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由于强制检定实行收费制度，有些用户为减轻经济负担，存在着不主动报备或报备不全的情况，造成了一定部分的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没有备案或漏检的事实。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17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的通知，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停征范围包括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在强制检定收费作为一种事业性收费时，当地财政部门对上缴的检定收入给予部分返还，这是很多计量检定机构工作经费保障的重要来源，停止强制检定收费后必然会影响到强制检定工作的开展。上海市质监局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主管本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为了

进一步保障本单位依法履行停征计量收费项目(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管理职责,制定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将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市质监局年度预算,申请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本项目为2017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由市质监局计量处负责具体实施,对12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和10家型式评价机构进行业务委托,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合同金额拨付工作经费保障。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市法制监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和由本市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型式评价任务经费进行财政保障,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为确保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法制任务的管理职责,市质监局对2017年4月1日停征以来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所需保障经费经过测算后,申请财政保障经费预算安排。其中强制检定所需保障经费按照《关于调整上海市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37号、财预联[2005]14号)中要求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12家机构强制检定的工作量的审计结果进行资金拨付;型式评价保障经费按照以往工作量及收费标准进行测算,根据签订的合同金额进行资金拨付,涉及10家机构。

本项目为2017年年中新增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2017年预算安排4,286.39万元,其中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经费预算为3,994.59万元,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预算为291.80万元。2017年累计支出4,286.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预算资金明细和使用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具体预算资金明细和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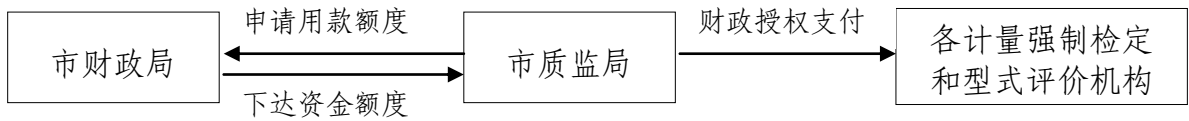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机构类型	委托机构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同/审定金额)
1	计量强制 检定	法定机构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89.56	489.56
2		授权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54.86	54.86
3			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上海市水表强制检定站)	1,249.54	1,249.54
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6.06	6.06
5			上海铁路局技术监督所(上海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11.10	11.10
6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3.37	63.37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10	1.10
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9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79	64.79
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68	56.68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54	33.54
12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	1,962.19	1,962.19
小计				3,994.59	3,994.59
1	型式评价	本市授权机构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128.60	128.60
2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68.80	68.80
3		外省市授权机构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6.00	6.00
4			中测国检(北京)测绘仪器检测中心	26.00	26.00
5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0.50	0.50
6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0	2.00
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8.10	18.10
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00	4.00
9			苏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9.10	9.10
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8.70	28.70
小计				291.80	291.80
合计				4,286.39	4,286.39

(2)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市质监局在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内，填写“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报表”，经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批，经审批后下达授权支付额度，由银行发送“银行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根据合同开付款发票送至市质监局，市质监局用款部门填写付款情况

表，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后，办理支出。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两个子项目，计量强制检定是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定点、定期的检定，型式评价是对计量器具型式进行的一种检查。本项目委托 12 家机构（包括 1 家法定机构和 11 家授权机构）进行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的开展，委托 10 家机构（包括 2 家本市授权机构和 8 家外省市授权机构^[1]）进行型式评价工作的开展，具体检定机构及工作内容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各检定机构及工作内容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机构类型	委托机构名称	检定工作内容
1	计量强制检定	法定机构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LPG 加气机，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报警仪，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百分表检定仪等 113 个项目
2		授权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电子天平、机械天平、绝缘电阻表、砝码 F2 级 1、砝码 M1 级 1、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秤、地上衡、一般压力表
3			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上海市水表强制检定站）	水表 DN
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质量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5			上海铁路局技术监督所（上海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铁路轨距尺、接地电阻表、绝缘电阻表、砝码 M1 级 1、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秤、地上衡、一般压力表

^[1] 对本市没有能力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应当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委托外省市的计量技术机构或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序号	子项目	机构类型	委托机构名称	检定工作内容
6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压力表、可燃气体测报仪、一氧化碳报警仪、地上衡、电子汽车秤、数字指示秤、电子皮带秤、自动装料秤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
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表、一般压力表、绝缘电阻测量仪
9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仪、精密压力表、立式计量罐
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汽车秤、单向电能表、电子式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F2级砝码、M1级砝码、M11级砝码、电子天平、非自动衡器、电子汽车秤、地上衡、精密压力表、一般压力表
12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	膜式煤气表、腰轮涡轮煤气表、气体流量计、可燃气体测报仪
13			型式评价	本市授权机构
1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气体腰轮流量计、固体式气体探测器、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等各种型号在内的25个项目		
15	外省市授权机构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6		中测国检(北京)测绘仪器检测中心		测地型GNSS接收机、水准仪
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18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差压式流量计
1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磁水表、称重显示器、动态汽车衡
20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流互感器
21		苏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烟尘测试仪、烟气分析仪、气体探测器、气体检测仪、固体式气体检测报警器
22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料斗秤、定角式雷达测速仪

(2) 项目实施流程

① 计量强制检定:

- a. 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要求受理送检单位或个人开展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 b. 检定机构完成检定工作后, 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检定证书, 同时保存送检单位或个人经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每季度或半年(具

体视实际工作量而定)将承担的强制检定数量及费用清单汇总表经审计后报送市质监局;

c. 市质监局对年度强制检定费用超过 20 万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确认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服务工作量及实际保障经费金额,经专家评议等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按照核定的经费向市财政提出拨付申请;

d. 市质监局联合财政、物价等部门对本市的计量检定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②型式评价管理流程:

a. 市质监局根据型式评价的技术要求,选定有资质的型式评价技术机构,并分别下达任务委托书(市计测院)或者签定《委托合同》;

b. 型式评价机构完成评价工作后,将型式评价报告及费用清单报送市质监局,市质监局根据上报的型式评价报告数量及费用清单进行汇总确认;

c. 市质监局对单一类型产品的型式评价费用超过 20 万的型式评价技术机构实施政府采购,确认技术机构及服务金额并签订合同;未超过 20 万的型式评价活动直接由市质监局办理签订委托合同;

d. 市质监局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及合同约定,办理经费申请拨付手续。

(3)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报告汇总情况,2017 年(评价范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共完成计量器具强检数量 1541062 台,10 家型式评价机构共完成型式评价器具数量 156 台。具体各机构完成的工作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各机构具体完成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机构类型	委托机构名称	完成数量(台)
1	计量强制 检定	法定机构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668
2		授权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2561
3			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上海市水表强制检定站)	637224
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62
5			上海铁路局技术监督所(上海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1266
6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034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55
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
9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
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27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2
12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	675373	
小计				1541062
13	型式评价	本市授权 机构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96
1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5
15		外省市授 权机构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3
16			中测国检(北京)测绘仪器检测中心	13
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
18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1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20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21			苏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22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6
小计				156
合计				1541218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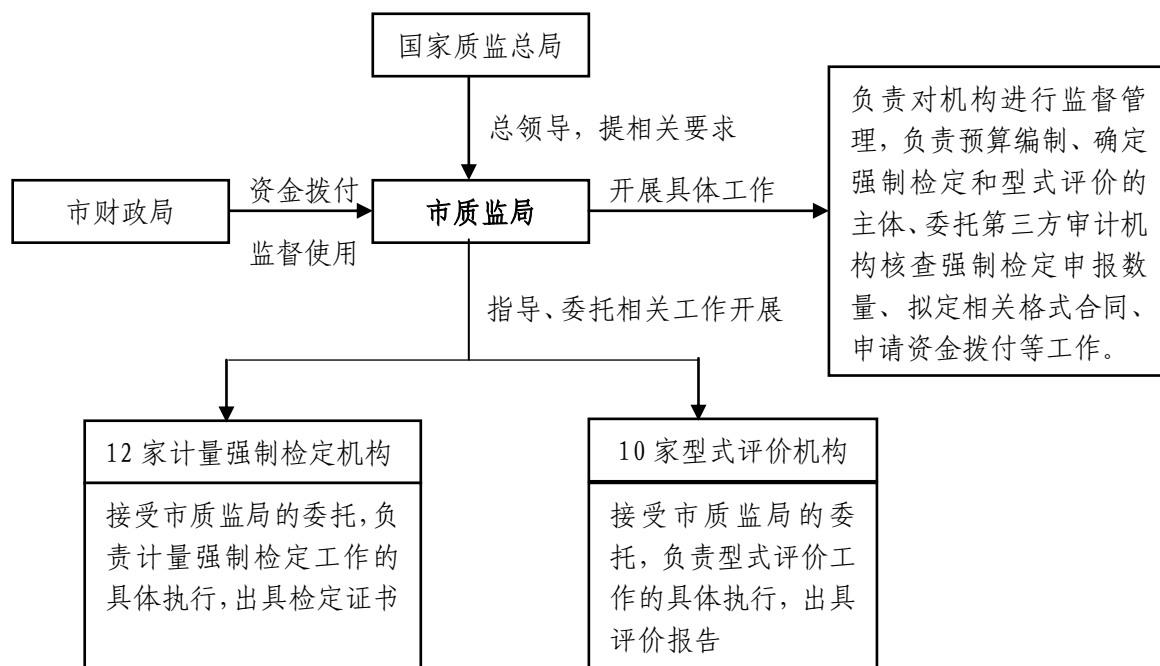
(1) 项目组织架构

上海市质监局下设共有 15 个内设机构和 7 个直属机构，本项目由上海市质监局计量处具体负责实施，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和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配合上海市质监局计量处开展各项具体检定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质监局	管理和监督本市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进口和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计量处	管理和监督本市计量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发展规划》和本市实施意见；组织建立和管理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计量标准考核、发证；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机构的考核、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上海市计量校准实验室的认可和监督管理；负责计量检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注册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进口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处理计量纠纷；组织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健全和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承担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计量强制检定、型式评价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负责研究、建立、保存部分国家计量基准及华东地区和上海市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华东地区的量值传递（溯源）； 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上海市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仲裁检定等； ③承担国家和上海市部分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检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等任务； ④开展计量标准器、标准物质、分析测试仪器、智能化测量仪器、在线检测与控制装备及传感器的研制，开展检定、校准、测试、检验等技术方法的研究； ⑤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本市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的管理，负责本市分析测试网络及平台的协调与管理； ⑥承担或参与国家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部分计量、标准化等专业学术组织的运行管理； ⑦接受国内外有关机构及客户的委托，承接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分析测试、检验、评估等业务。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质监局及相关检定单位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核心管理制度, 具体如下:

①《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法营业场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个人的所需强制检定经费, 以及本市生产企业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经费,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②《上海市计量收费标准》: 制定各不同项目每个系列、每个品种、每种型号的不同收费标准, 规范计量检定收费行为。

③《上海市计测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暂行办法》、《上海市区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暂行办法》: 自2017年4月1日起, 停征强制检定收费。4月1日前已经办理的强制检定业务及送检用户尚未缴费的, 应按规定足额征收, 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④《各器具强制检定管理程序》：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确保计量工作的准确可靠，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满足客户要求。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市质监局通过实施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对本市法制监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和由本市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型式评价任务经费进行财政保障，以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2. 阶段性目标

市质监局在各检定机构的配合下，按照工作周期按时完成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确保检定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完成，及时发放财政保障经费，响应停征收费号召，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

产出目标：12家计量强制检定和10家型式评价机构完成工作周期内计划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各机构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提供的检定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依据充分、结果公开公正，质量达标。

效果目标：送检企业成本负担减轻；停征计量收费响应率高，受益企业送检积极性提高；计量服务保障完善度提高；参与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的送检企业满意度达到95%；制定计量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加强计量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上

海市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的支持作用。通过对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市质监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安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进行研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市质监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相关内容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

项目的指标体系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市质监局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初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如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立项合理性指标以及财务管理类、项目实施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部分项目产出情况的指标，一般以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如投入管理类指标和完成率指标。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如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2. 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实施单位市质监局，了解相关项目内容，收集项目业务资料；查阅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深入各检定机构现场调查，查看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各机构组织管理情况，并与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问卷调查。评价组共抽取了 100 家送检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以了解他们对本项目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

（3）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市质监局提供的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与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负责人访谈后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4）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 由市质监局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2. 通过与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的相关人员访谈，获取信息；3.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4.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

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8 年 4 月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报告初稿。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填报和汇总

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0 日，由市质监局进行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并经评价组核对汇总。

2. 访谈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评价组对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开展实施过程、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配合开展情况、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审计工作的开展、整体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效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一。

3. 问卷调查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评价组对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的受益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评价组共发放 100 份问卷，实际收回 100 份，有效问卷 96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96%。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受益企业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4.82%。具体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二。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12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10分，得分为9.33分，得分率为93.3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得分为26分，得分率为86.6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60分，得分为53.79分，得分率为89.65%。一级指标汇总如表3-1所示，具体指标得分如表3-2所示。

表 3-1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
评分结果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0	60	100
分值	9.33	26	53.79	89.12
得分率	93.30%	86.67%	89.65%	89.12%

2. 主要绩效

2017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7年度12家计量强制检定和10家型式评价机构均在工作周期内完成计划工作，提供的检定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依据充分、结果公开公正，质量达标。送检企业成本负担减轻，停征计量收费响应率高，受益企业送检积极性明显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计量服务工作和区域内量值准确性，参与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的送检企业满意度达到84.82%。

3. 2017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表 3-2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适应	满分	考察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发展目标相一致, 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以及是否符合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战略发展政策。	项目与国家、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发展目标完全一致, 符合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战略发展政策, 得 100%权重分; 与国家、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发展目标、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战略发展政策基本一致, 得 80%权重分; 与国家、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发展目标、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战略发展完全不一致, 得 0%权重分。	· 政策文件 · 部门职责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依据充分	满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是否符合国家、市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与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相适应。	项目符合国家、市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得 50%权重分; 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 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 政策文件 · 项目立项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立项规范	满分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立项申请流程规范的扣权重的 50%, 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目标合理	满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的事业发展所必须;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33.3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66.67%	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评分关注: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③绩效指标中产出与结果指标是否能够量化。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33.3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4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满分	考察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或超过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 预算明细 · 财务账册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及时	满分	考察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主要考察市质监局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以用于开展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	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拨付),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分。	· 预算明细 · 财务账册
	B2 财务管理 (8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合规	满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分关注: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	· 资金合规性检查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健全	满分	考察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有适用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分别得50%的权重分，如缺少一项制度，则扣除相应部分的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有效	满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分关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33.33%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资金合规性检查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3 项目实施 (18分)	B31 业务计划完整性	4	2	50%	新增项目，业务计划完整性有待加强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计划是否完整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计划，包括具体的项目时间节点、工作量计划等。业务计划完整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健全	满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和措施；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制情况。		
		B33 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有效	满分	考察市质监局对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开展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情况。	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专项经费使用，市质监局对其进行有效的跟踪监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合规	满分	考察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	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招标，程序完整合法，符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5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有效	满分	考察市质监局对委托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市质监局与计量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等机构签订的合同完备，根据项目合同签订条款执行的得满分；合同签订条款不完备或未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执行的不得分。	· 合同资料 · 业务台帐
		B36 基础台账完整性	2	2	完整	满分	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账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关注：①项目执行过程中上级单位检查报告；②计量强制检定审计汇总资料；③市质监局停征计量收费落实财政保障资金的总结报告；④计量相关机构总结报告。基础台账资料全部完整齐全且进行规范整理归档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扣除权重分的 25%。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等
		B37 沟通协作有效性	4	2	50%	新增项目，沟通协作有待进一步	考察市质监局与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的沟通管理情况。	评分关注：①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沟通机制；②沟通机制运行良好，推动各项目有序开展。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步加强			
C 项目绩效 (60分)	C1 项目产出 (28分)	C11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计划完成率	9	9	100%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市质监局按照计划委托 12 家机构进行计量强制检定工作,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机构数/计划完成数*100%, 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C12 型式评价工作计划完成率	7	7	100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型式评价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市质监局按照计划委托 10 家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工作,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机构数/计划完成数*100%, 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	· 工作计划 · 业务台账 · 工作总结
		C13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及时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是否在计划期限内按时完成。	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在计划期限内按时完成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的得满分, 发生延期的酌情扣分。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C14 型式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及时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型式评价工作是否在计划期限内按时完成。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在计划期限内按时完成型式评价工作的得满分, 发生延期的酌情扣分。	· 工作计划 · 业务台账 · 工作总结
		C15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3	3	达标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检定证书的质量达标情况。	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提供的检定证书依据充分, 结果公开公正的得满分, 有一家机构检定证书内容存在问题的扣除 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工作计划 · 业务台账 · 工作总结
		C16 型式评价工作质量	3	3	达标	满分	考察 2017 年度型式评价工作型式评价报告的质量达标情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提供的型式评价报告依据充分, 结果公开公正的得满分, 有一家机构型式评价报告	· 工作计划 · 业务台账 · 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况。	内容存在问题的扣除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2 项目效果 (26分)	C21 企业负担减轻情况	5	5	减轻	满分	考察停征计量收费后送检企业负担减轻情况。	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的结果，送检企业认为成本负担有所减轻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 · 社会调查
		C22 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响应率	3	3	100%	满分	考察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对停征计量收费政策的响应率。	市质监局、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和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对停征计量收费政策都积极响应的得满分，有一家未响应的扣除 5%的权重，扣完为止。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
		C23 企业送检积极性提升情况	3	3	100%	满分	考察通过计量工作财政保障后，企业送检积极性提升情况。	根据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的访谈和送检企业的问卷结果，企业送检积极性提升有明显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 · 社会调查
		C24 计量服务保障完善情况	4	2	50%	有待进一步加强	考察停征计量收费后，计量服务保障工作的保障完善情况。	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有财政资金保障实施，计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 · 社会调查
		C25 区域内量值准确性保障情况	3	2	66.67%	有待进一步加强	考察通过实施法制计量工作，区域内量值准确性保障情况。	计量工作能够完善保障区域内量值准确性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 · 社会调查
		C26 送检企业满意度	8	6.79	满意度为 84.82%	满意度为 84.82%	考察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送检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级分别得权重的 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5%得满分，低于 50%不得分，在 50%-95%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 社会调查 · 统计资料
		C3 能力建设及	C31 计量工作长效机制	4	2	50%	有待进一步加强	考察市质监局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的长效机	市质监局制定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长效机制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扣分说明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可持续影响 (6分)	制定情况				强	制的制定情况。		
		C32 计量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2	2	建设良好	满分	考察市质监局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的人员队伍管理建设情况。	市质监局及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组织结构规范、专职人员配备健全的得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制度文件 · 总结资料
合计			100	89.12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市、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目标适应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依据充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立项规范	
		A1 指标小计				6	6	——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目标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66.67%	
		A2 指标小计				4	3.33	——
A 类指标小计					10	9.33	——	

（1）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的适应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即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发展目标，停征计量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项目目标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战略发展政策，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本指标主

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017年上海市深入贯彻《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围绕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的发展现状，进行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投入，对12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和10家型式评价机构进行业务委托，并根据具体工作量和签订合同金额拨付财政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市质监局部门工作的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满分2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充分规范。根据国家政策规定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收费，为确保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法制任务的管理职责，市质监局对2017年4月1日停征以来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所需保障经费经过测算后，申请财政保障经费预算安排。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预算测算、历年工作量、单价金额等汇总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2) 项目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2分。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本项目通过在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等单位的配合下，组织完成各项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进行经费财政保障，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负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实施必要性和项目效益效果的分析，绩效目标与预算关联性较高，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1.33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因2017年4月1日国家政策规定停征计量收费，本项目属于2017年年中新增项目，本项目2017年未编制

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梳理了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两个方面的内容，委托12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和10家型式评价机构进行工作开展，并根据具体工作量和签订合同金额安排财政经费保障，因项目在年初计划时未制定周期性工作数量目标，不便于考察评价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故扣除33.33%权重分，因此，本指标实际得1.33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公开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执行情况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及时	
		B1 指标小计				4	4	——
		B2 财务管理	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合规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健全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100%	
		B2 指标小计				8	8	——
		B3 项目实施	18	B31 业务计划完整性	4	2	50%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健全	
				B33 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有效	
				B3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合规	
				B35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有效	
				B36 基础台账完整性	2	2	完整	
				B37 沟通协作有效性	4	2	50%	
B3 指标小计				16	12	——		
B 类指标小计					30	26	——	

(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为确保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法制任务的管理职责，市质监局对 2017 年 4 月 1 日停征以来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所需保障经费经过测算后，申请财政保障经费预算安排。本项目为 2017 年年中新增项目，2017 年预算安排 4,286.39 万元，累计支出 4,28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12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计量强制检定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市质监局在每个工作周期结束后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机构强制检定的工作量的审计结果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型式评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两个子项目资金均拨付及时，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市质监局进行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明细账的查阅，并抽取了项目的支付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财务工作，市质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市质监局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在资金

使用方面，由市质监局分管局领导、计财处、计量处等成立专项资金保障小组，确保使用的监管资金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市质监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开展工作量审计工作，审计结果有效可行，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项目实施

“B31 业务计划完整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前，由送检单位缴纳送检费用，检定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实施各项检定和评价工作。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后，为确保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正常开展，市质监局需承担相关管理职责，申请落实财政保障经费，因通知出台时间在 2017 年年中，本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市质监局在具体落实方面时间较匆忙，未能制定全面的实施计划，具体的工作量、时间节点、操作细则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故该指标扣除 50%权重分，因此，本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市质监局和各检定机构依据《上海市计量收费标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各器具强制检定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周期性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各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和措施，各项工作具有相应的实施流程，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3 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市质监局和各检定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停征计量收费政策，组织开展本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市质监局组织对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开展突击检查，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计

量检定证书制作环节，加强对计量器具送检单位使用情况的甄别，确保强制检定财政经费有效使用。项目监督管理执行有效，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4 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本市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有 15 家，型式评价获得授权的技术机构有 2 家。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检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进行招标，采购程序规范，中标机构均在承担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的上海地区机构名单中。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5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合同资料进行检查，市质监局与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签订的合同内容均比较完备，合同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计量强制检定按照实际发生、审计确定的工作量结算，型式评价依据合同确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资金支付。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6 基础台账完整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指标考核基础台账资料的完整规范整理情况。本项目包含的业务内容较多，评价组通过检查了解到，市质监局对项目政策制度文件、预算编制资料、政府采购资料、合同资料、审计报告、工作总结等均做了较好的汇总整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7 沟通协作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涉及 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包括 1 家法定机构和 11 家授权机构）和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包括 2 家本市授权机构和 8 家外省市授权机构）。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市质监局会定期到授权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但因 2017 年为实施停征计量收费通知的第一年，相关工作还处于初步试行阶段，市质监局作为本市计量工作的主管部门，日常还需加强与各检定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全面的沟通协调机制，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50%的权重分，本指标实际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60 分，实际得分 53.7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值	业绩值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8	C11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计划完成率	9	9	100%	
				C12 型式评价工作计划完成率	7	7	100%	
				C13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完成及时性	3	2	及时	
				C14 型式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及时	
				C15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3	3	达标	
				C16 型式评价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3	3	达标	
		C1 指标小计				28	28	——
		C2 项目效果	26	C21 企业负担减轻情况	5	5	减轻	
				C22 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响应率	3	3	100%	
				C23 企业送检积极性提升情况	3	3	提升	
				C24 计量服务保障完善情况	4	2	50%	
				C25 区域内量值准确性保障情况	3	2	66.67%	
				C26 送检单位满意度	8	6.79	满意度 84.82%	
		C2 指标小计				26	21.79	——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6	C31 计量工作长效机制制定情况	4	2	66.67%	
				C32 计量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2	2	建设良好	
		C3 指标小计				6	4	——
C 类指标小计				60	53.79	——		

(1) 项目产出

“C11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9 分，得分为 9 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市质监局按照计划委托 12 家机构进

行 2017 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工作，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 12 家机构当年度计量器具强检数量和应收强制检定费的审计结果报告，各检定机构均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的检定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9 分。

“C12 型式评价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7 分，得分为 7 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型式评价技术机构在完成评价工作后，将型式评价报告及费用清单报送市质监局，市质监局根据各型式评价机构上报的型式评价报告数量及费用清单进行汇总确认，通过检查汇总资料发现，各评价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汇总工作量与合同委托工作量基本一致，型式评价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7 分。

“C13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本项目评价的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各项基础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发现 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的计量工作均在实施期内及时完成，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C14 型式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本项目评价的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各项基础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发现 10 家型式评价机构的型式评价工作均在实施期内及时完成，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C15 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质量达标情况”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通过对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资料进行检查发现，12 家计量强制检定机构均根据相关文件标准的规定出具检定证书，证书内容依据充分，结果公开公正，未出现重大差错及投诉反馈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C16 型式评价工作质量达标情况”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通过对型式评价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资料进行检查发现，10 家型式评价机构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要求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依据充分，结果公开公正，未出现重大差错及投诉反馈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项目效果

“C21 企业负担减轻情况”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为 5 分。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前，送检费用都需要送检企业来承担，对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负担。项目实施后，此部分费用由财政经费来保障，评价组通过对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进行访谈调研，对送检单位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大大减少了企业在送检这一环节的成本支出，企业负担的减轻对实体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C22 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响应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市质监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停征计量收费政策，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积极出台《上海市计测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区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响应停征政策，停征通知出台后未出现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私自征收费用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C23 企业送检积极性提升情况”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对市质监局、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进行访谈调研，对送检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送检器具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停征政策对每年企业的送检量有很大变化影响，特别是送检企业数量和送检器具数量方面提升很大，企业送检积极性与往年相比有很大提升，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C24 计量服务保障完善情况”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市质监局为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制定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财政保障的具体流程和方法，但计量工作十几年来一直沿用的是 2005 年的《关于调整上海市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较低，包含的器具内容不够全面，本次经费保障未考虑到不在 2005 年版本中的器具的检定和注册地在异地的企业计量服务。故根据评分规则，酌情扣除 2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C25 区域内量值准确性保障情况”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市质监局组织开展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后，区域内量值准确性得到了一定的保障，但目前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每个系列、每个品种、每种型号量值准确性还未得到全面保障，故根据评分规则，酌情扣除 1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C26 送检企业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8 分，得分为 6.79 分。评价组通过对送检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收回 100 份，有效问卷 96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96%。经统计，送检企业对 2017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4.82%，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实际得分 6.79 分。

（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1 计量工作长效机制制定情况”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计量的作用日益明显。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前，由送检单位缴纳送检费用，检定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实施各项检定和评价工作。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后，送检费用需进行财政资金保障，本项目属于 2017 年新增项目，市质监局为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制定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

(试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年度项目的实施,但目前此办法还处于试行阶段,比如计量收费标准的更新、异地计量服务等内容还需在项目不断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完善,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酌情扣除2分,本指标实际得分2分。

“C32 计量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情况”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2分。评价组通过调研了解到,在计量工作人员队伍管理建设方面,市质监局及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机构组织结构规范,专职人员配备健全,定期组织培训考核,积极与送检企业进行沟通,指导开展各项送检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较好,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停征收费要求、积极研究停征后应对措施

市质监局在收到停征通知后,紧急召集本市所有法定和授权机构召开会议,要求全市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不得擅自增加前置条件缩小范围或搭车收费;及时下发《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并多次召开法定和授权计量机构座谈会,及时下达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受理、确认表式的指导意见,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统一各方对收费停征后财政保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严谨拨付财政保障经费,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市质监局组织全市计量检定机构开展了业务量和经费预算的分类统计,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了市级财政经费的保障方案,为了确保2017年度市财政保障经费的拨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等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审核各计量技术机构汇总的强制检定工作量,并对第三方审核报告组织专家评议,按照核定后需要拨

付的实际经费向市财政提出强制检定保障经费的拨付申请。停征计量收费政策的落实大大减少了企业在送检这一环节的成本支出，企业负担的减轻对实体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项目业务计划不够完善，沟通协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7年4月1日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前，由送检单位缴纳送检费用，检定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实施各项检定和评价工作。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后，由市质监局申请落实财政保障经费，因通知出台时间在2017年年中，本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市质监局在具体落实方面时间较匆忙，未能制定全面的实施计划，具体的工作量、时间节点、操作细则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另外因2017年为实施停征计量收费通知的第一年，相关工作还处于初步试行阶段，市质监局作为本市计量工作的主管部门，日常还需加强与各检定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全面的沟通协调机制。

2、计量服务工作保障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计量工作十几年来一直沿用的是2005年的《关于调整上海市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较低，且目前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每个系列、每个品种、每种型号量值准确性还未得到全面保障。市质监局为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制定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年度项目的实施，但目前此办法还处于试行阶段，本次经费保障未考虑到不在2005年版本中的器具的检定和注册地在异地的企业计量服务。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与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建议市质监局根据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调研，首先制定初步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计划，然后组织各检定机构一起召开会议，号召各机构上报各自的具体计划，在各机构上报计划的基础上，市质监局再制定项目全面的实施计划，落实好相关时间节点，具体操作细则等内容。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加强日常的指导管理，及时解决各机构与送检企业存在的困难与矛盾，进一步完善计量检定证书制作环节，加强对计量器具送检单位使用情况的甄别，确保强制检定财政经费有效使用，国家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2、建议联合物价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建议市质监局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停征计量收费政策的基础上，结合 2017 年度的工作经验，完善《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同时联合物价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上海市器具检定收费标准进行修订，提升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保障体系，使体系能随着时间、条件、国家政策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保障计量服务工作的良好运行。